

# 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文件

皖青组〔2018〕20号



## 关于在全省集中开展“学习‘7·2’重要讲话精神 落实团十八大工作部署”主题团日活动的 通知

各团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委，省直团工委、省国资委团工委，各直属高校、企业团委，各团省委驻外团工委，机关各部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“7·2”重要讲话精神，切实抓好团的十八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，根据团中央统一部署，团省委决定在全省各级团组织集中开展“学习‘7·2’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团十八大工作部署”主题团日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0月底前，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围绕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“7·2”重要讲话精神，切实抓好团的十八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主线，以团支部为单位，通过学习座谈、征文演讲、知识竞赛、网上测评等形式，集中开展至少1次“学习‘7·2’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团十八大工作部署”主题团日活动。上级团组织的团干部要有

分工、有计划地参与基层团组织的学习，每人亲自参加至少 3 场基层开展的学习活动。

开展“学习‘7·2’重要讲话精神 落实团十八大工作部署”主题团日活动，是组织引导广大青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“7·2”重要讲话精神，抓好团的十八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重要载体。全省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认真抓好督导落实，尽快形成活动方案和推进措施，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，力争覆盖全体基层团干部和团员，努力将活动办出影响、办出实效。

请各单位于 11 月 9 日前将主题团日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。

联系人：王磊

联系电话：0551-63609732

电子邮箱：ahtswzzb@163.com

